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莊丞芳
電話：(02)27725333#211
電子信箱：aurora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54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
學招生重大變革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
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4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22302144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2年8月7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3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起旨揭入學招生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，依產業人才培育重點由各系科（組）、學程自由選採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相關調整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般組「一般生」第一階段篩選方式：
 - 1、取消總級分篩選，並以分科篩選之「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、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」為原則。
 - 2、同級分超額篩選：依各校甄選辦法所勾選科目之級分總和，勾選科目至少(含)4項，且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。



(二) 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：

- 1、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選採自訂，至多採計4科，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。
- 2、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。

(三) 「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：

- 1、修正本項採計名稱。(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併同修正)
- 2、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、也可二者皆上傳。
- 3、本項採計成績占總成績比率至少為10%。
- 4、本項採計件數上限，由6件下修為3件，由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依規範自訂，並明訂於甄選辦法。

三、113學年度賡續辦理教育部推動之「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」，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於「一般組」該招生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之後加註「資安人才」辦理招生。

四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2年12月7日起於本招生官網 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) 公告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，紙本招生簡章自112年12月14日公開發售。

五、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屬學生，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，務請查閱本入學招生簡章。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學程(班)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

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(123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11

訂

線